

#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

## 設計教育認證規範 (DAC2016)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

第五屆第七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

第六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書面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

第七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
認證規範 1~9 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；認證規範 G 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

### 認證規範 1：教育目標

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：

- 1.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，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，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。
- 1.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/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。
- 1.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。
- 1.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。

### 認證規範 2：學生

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：

- 2.1 須訂定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。
- 2.2 須訂定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。
- 2.3 須明確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。

### 認證規範 3：教學成效及評量

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。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：

- 3.1 具備設計專業知識的能力。
- 3.2 執行設計實務所需技術、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。
- 3.3 整合設計知識及技術的能力。
- 3.4 發掘、分析及因應複雜設計問題的能力。
- 3.5 具備計畫管理、有效溝通、尊重多元觀點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。
- 3.6 認識時事議題，瞭解設計實務對環境、社會經濟及全球的影響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
- 3.7 具備專業倫理及認知社會責任。

### 認證規範 4：課程組成

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規劃及組成：

- 4.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，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，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、美學、社會科學、基礎科學、設計專業與實作課程及通識課程等，其中：
  - 4.1.1 人文、美學、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。
  - 4.1.2 設計專業與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，其中，設計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。
  - 4.1.3 設計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。
  - 4.1.4 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，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。
- 4.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，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設計實務的能力。
- 4.3 課程須有與主修相關之企業或專業實習。

### 認證規範 5：教師

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：

- 5.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。
- 5.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訂定與執行。
- 5.3 教師的專長應能具備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。
- 5.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。
- 5.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。
- 5.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。
- 5.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。

### 認證規範 6：設備及空間

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、設施及空間：

- 6.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。
- 6.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。
- 6.3 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。
- 6.4 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。
- 6.5 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、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。

### 認證規範 7：行政支援與經費

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：

- 7.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繼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，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。
- 7.2 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經費。
- 7.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。
- 7.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、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、保養與運轉。

### 認證規範 8：領域認證規範

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範：

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，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，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。

### 認證規範 9：持續改善成效

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，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：

- 9.1 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。
- 9.2 課程與教學須持續滿足產業需求，及培養學生設計實務能力。
- 9.3 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。

### 認證規範 G：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

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，且以「專、精」為教育重點。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：

- G.0 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。
- G.1 符合規範 1 教育目標的要求。
- G.2 具備規範 2 學生的要求，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。
- G.3 具備規範 3 的要求，及具有：
  - G.3.1 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。
  - G.3.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。
  - G.3.3 撰寫專業論文或創作論述的能力。
  - G.3.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- G.3.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。
- G.3.6 良好的國際觀。
- G.3.7 領導、管理及規劃的能力。
- G.3.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。
- G.4 提供適當的課程規劃，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。
- G.5 具備規範 5 教師的要求，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、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。
- G.6 具備規範 6 設備及空間的要求，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。
- G.7 具備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的要求。
- G.8 符合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的要求。
- G.9 符合規範 9 持續改善成效的要求。